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壮锦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壮锦纺织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安市高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887.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纺织CAD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经纬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47.98万元，资产总额为820.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壮锦博物馆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5.24万元，资产总额为778.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